

350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7號
公司電話：(03)620-6789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7
(四) 關係人交易	17-19
(五) 質押之資產	19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20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 其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0-22
2.其他	23-26
(十) 營運部門資訊	27-28
(十一)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29-3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3,000,00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3.18%，負債總額為新台幣952,164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53.32%，其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28,915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86.0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若能取得上述該等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1	\$ 1,077,007	19.90	\$ 1,339,218	23.74	2100	短期借款	三.6	\$ 118,040	2.18	\$ 108,780	1.9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2	65,144	1.20	141,351	2.51	2140	應付帳款		518,351	9.58	673,850	11.9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2	462,144	8.54	720,042	12.7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	64,584	1.19	126,423	2.2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	400,578	7.40	381,624	6.76	2160	應付所得稅		32,624	0.60	50,156	0.89
1160	其他應收款		36,262	0.67	30,322	0.54	2170	應付費用	三.10	397,249	7.34	374,616	6.6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87	-	-	-	2210	其他應付款		48,869	0.90	68,523	1.21
1210	存貨淨額	三.3	697,331	12.88	808,399	14.33	2260	預收款項		47,956	0.89	53,302	0.95
1260	預付款項		17,521	0.32	16,163	0.28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56,635	1.05	57,174	1.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165	0.32	22,838	0.4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65	0.44	16,067	0.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926	2.14	71,123	1.26		流動負債合計		1,308,273	24.17	1,528,891	27.10
	流動資產合計		2,889,165	53.38	3,531,080	62.58							
15xx	固定資產	三.4及四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162,547	21.48	1,101,595	19.5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0	0.02	7,363	0.13
1531	機器設備		862,977	15.95	713,066	12.64	2820	存入保證金		11,829	0.22	2,200	0.04
1537	模具設備		5,336	0.10	5,103	0.0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3,239	0.62	247,443	4.39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1,892	0.77	38,328	0.68		其他負債合計		46,228	0.86	257,006	4.56
1551	運輸設備		11,565	0.21	11,406	0.20		負債總額		1,354,501	25.03	1,785,897	31.66
1561	辦公設備		24,663	0.46	24,923	0.44							
1631	租賃改良		118,013	2.18	112,129	1.99							
1681	其他設備		256,225	4.73	221,753	3.93							
	成本合計		2,483,218	45.88	2,228,303	39.50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821,494)	(15.18)	(656,913)	(11.6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456,314	8.43	206,596	3.66	31xx	股本	三.7				
1672	預付設備款		112,207	2.08	29,921	0.5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0,598	21.07	1,140,598	20.22
	固定資產淨額		2,230,245	41.21	1,807,907	32.05	32xx	資本公積	三.8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47,625	30.44	1,647,625	29.20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三.5	19,325	0.35	19,442	0.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9	265,276	4.90	216,746	3.84
1760	商譽		12,866	0.24	12,819	0.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00	0.15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99	0.03	1,827	0.0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三.10	906,510	16.75	825,841	14.64
1781	專門技術	三.5	-	-	1,856	0.0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33,790	0.62	35,944	0.6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733	1.71	34,711	0.6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28)	(0.05)	(9,728)	(0.17)
18xx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057,814	74.97	3,855,793	68.34
1800	出租資產	三.4	231,663	4.28	240,381	4.26	3610	少數股權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708	0.11	5,776	0.10		股東權益總額		4,057,814	74.97	3,855,793	68.34
1887	受限制資產	五	21,744	0.40	20,602	0.37							
	其他資產合計		259,115	4.79	266,759	4.73							
	資產總額		\$ 5,412,315	100.00	\$ 5,641,69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412,315	100.00	\$ 5,641,69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三.12及四	\$ 1,436,244	100.50	\$ 1,666,943	100.25
4170	減：銷貨退回		(1,489)	(0.10)	(3,745)	(0.23)
4190	銷貨折讓		(5,716)	(0.40)	(482)	(0.02)
	營業收入淨額		1,429,039	100.00	1,662,7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3及四	(1,023,942)	(71.65)	(1,255,869)	(75.53)
5910	營業毛利		405,097	28.35	406,847	24.47
6000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44,597)	(3.12)	(55,190)	(3.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376)	(6.12)	(92,374)	(5.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86)	(10.16)	(117,944)	(7.09)
	營業費用合計		(277,159)	(19.40)	(265,508)	(15.97)
6900	營業淨利		127,938	8.95	141,339	8.5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九	3,894	0.27	3,295	0.2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	-
7210	租金收入		10,092	0.70	6,945	0.4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95	0.08	-	-
7480	什項收入		2,400	0.17	1,208	0.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494	1.22	11,448	0.6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九	(449)	(0.03)	(545)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5)	-
7560	兌換損失		(2,575)	(0.18)	(569)	(0.04)
7880	什項支出		(2,438)	(0.17)	(1,795)	(0.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462)	(0.38)	(2,964)	(0.1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9,970	9.79	149,823	9.01
8110	所得稅費用		(39,442)	(2.76)	(43,070)	(2.59)
9600	合併總淨利		\$ 100,528	7.03	\$ 106,753	6.4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三.13	\$ 100,528		\$ 106,753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 100,528		\$ 106,75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元)	三.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1.23	\$ 0.88	\$ 1.31	\$ 0.94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23	\$ 0.88	\$ 1.31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元)	三.13				
	合併總淨利		\$ 1.22	\$ 0.88	\$ 1.31	\$ 0.93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22	\$ 0.88	\$ 1.31	\$ 0.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00,528	\$ 106,7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43,674	51,841
攤銷費用	3,548	6,20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095)	2,448
員工紅利	13,547	14,52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607	10,3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	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77	(96,679)
應收帳款	140,159	138,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604	(31,169)
其他應收款	2,858	(5,0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	-
存貨	(40,628)	(331,211)
預付款項	13,131	6,2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524)	3,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0,228	6,802
應付帳款	(17,005)	213,3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75)	4,156
應付所得稅	14,856	7,462
應付費用	(37,675)	(35,428)
其他應付款	6,740	8,775
預收款項	22,419	28,915
售後服務準備	2,523	9,721
其他流動負債	9,952	2,4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750	122,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9,847)	(218,1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0	1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7)	(37)
無形資產增加	(1,048)	(5,123)
受限制資產增加	(3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32)	(223,1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4,528)	(225,9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8)	2,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96)	(223,731)
匯率影響數	(32,826)	26,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396	(298,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611	1,637,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7,007	\$ 1,339,2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3	\$ 1,1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153	\$ 29,462
購置固定資產	\$ 82,744	\$ 182,733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	17,103	35,411
支付現金數	\$ 99,847	\$ 218,144
購置無形資產	\$ 2,179	\$ 5,415
應付費用增加	(1,131)	(292)
支付現金數	\$ 1,048	\$ 5,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 1.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2.所得稅相關資訊。
- 3.退休金相關資訊。
- 4.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 5.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所述情況外，與各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概況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03.31	100.03.31
本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asterview)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	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Masterview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03.31	100.03.31
Grace Chin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5.45	75.45
Best Alpha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Best Alph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24.55	24.55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總淨利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3.31	100.03.31
現金	\$3	\$2
活期及支票存款	335,990	643,943
定期存款	711,014	695,273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30,000	-
合計	<u>\$1,077,007</u>	<u>\$1,339,218</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附賣回債券已與票券公司約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賣回。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03.31	100.03.31
應收票據	\$65,144	\$141,35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65,144</u>	<u>141,351</u>

	101.03.31	100.03.31
應收帳款	468,962	\$728,994
減：備抵呆帳	(2)	(8,79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816)	(158)
淨額	<u>\$462,144</u>	<u>\$720,042</u>

3. 存貨淨額

	101.03.31	100.03.31
原料	\$582,954	\$676,778
在製品	158,184	154,800
製成品	91,137	104,606
合計	832,275	936,18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944)	(127,785)
淨額	<u>\$697,331</u>	<u>\$808,39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07 仟元及 10,367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租資產餘額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房屋及建築	\$244,538	\$244,53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2,875)	(4,157)
淨 額	\$231,663	\$240,381

5.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101 年第一季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5,059	\$-	\$35,059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179	-	2,17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049)	-	(2,049)
匯率影響數	(61)	-	(61)
期末餘額	35,128	-	35,12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4,304	\$-	\$14,304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3,548	-	3,54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049)	-	(2,049)
期末餘額	15,803	-	15,803
101.03.31 帳面餘額	\$19,325	\$-	\$19,32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第一季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1,401	\$76,081	\$107,48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5,415	-	5,41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517)	(59,375)	(60,892)
匯率影響數	52	-	52
期末餘額	35,351	16,706	52,05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2,613	72,833	85,446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4,813	1,392	6,20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517)	(59,375)	(60,892)
期末餘額	15,909	14,850	30,759
100.03.31 帳面餘額	\$19,442	\$1,856	\$21,298

6. 短期借款

	101.03.31		100.03.31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118,040	1.00%	\$108,780	0.71~0.80%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464,810 仟元及 2,070,220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7. 股 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148,14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14,814,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共 755,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九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登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140,59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14,059,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8.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不得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則規定，針對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亦可用以分配新股或現金，且除發行股票溢價(包括合併溢價、庫藏股交易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之用外，僅限於彌補虧損，又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每次增資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9.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修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0.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547 仟元及 14,528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則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44,833 仟元及配發員工紅利 78,500 仟元，惟尚待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召開之股東會通過後始生效力。至於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00 年 6 月 15 日	100 年 4 月 21 日	差異原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因說明
股東現金股利	\$427,724	\$427,724	-	-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75,481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差異 9,595 仟元，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1.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10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03.31	
收回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755,000	\$23,777	-	\$ -	755,000	\$23,777	-	\$-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405,979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382,478仟元。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股數755,000股業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全數註銷並辦妥變更登記。

12. 營業收入淨額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	\$1,380,756	\$1,613,172
其他營業收入	48,283	49,544
營業收入淨額	\$1,429,039	\$1,662,716

13. 每股盈餘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	114,814,785 股
庫藏股票	-	(755,000)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	114,059,785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775,855	643,313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835,640 股	114,703,098 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1 年第一季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9,970	\$100,528	114,059,785	\$1.23	\$0.8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9,970	\$100,528	114,835,640	\$1.22	\$0.88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0 年第一季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9,823	\$106,753	114,059,785	\$1.31	\$0.9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9,823	\$106,753	114,703,098	\$1.31	\$0.9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

四、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光電系統工程)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揚昇照明)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皓)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喬杰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喬杰設計工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142,684	16.49%	\$122,205	9.30%
中強光電	-	-	707	0.05
合 計	\$142,684	16.49%	\$122,912	9.3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467,136	32.69%	\$360,675	21.70%
中強光電	19,240	1.35	23,676	1.42
合 計	\$486,376	34.04%	\$384,351	2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3)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向中光電系統工程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2,265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 1,22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64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向喬杰設計工程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32,187 仟元。

(4) 其他交易

A. 中強光電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2,637 仟元及 1,835 仟元。

B. 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昆山揚皓承租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 5,721 仟元及 5,408 仟元。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金 額	佔應收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390,728	42.11%	\$361,749	29.10%
中強光電	9,850	1.06	19,875	1.60
合 計	\$400,578	43.17%	\$381,624	30.7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金 額	佔該科目期末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期末 餘額百分比
揚昇照明	\$75	0.21%	\$-	-%
中強光電	12	0.03	-	-
合 計	\$87	0.24%	\$-	-%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關係企業代墊款項等所產生。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金 額	佔應付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64,584	11.08%	\$125,719	15.71%
中強光電	-	-	704	0.09
合 計	\$64,584	11.08%	\$126,423	15.80%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保證者，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101.03.31	100.03.31	對 象	內 容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000	\$208	海 關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0,394	20,394	科管局	土地租賃保證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50	-	科管局	宿舍租賃保證
合 計	\$21,744	\$20,602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01-102.03.31	\$11,967
102.04.01-102.12.31	845
合 計	\$12,81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因營業需要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01-102.03.31	\$18,826
102.04.01-103.03.31	18,826
103.04.01-104.03.31	18,826
104.04.01-105.03.31	18,826
105.04.01-118.12.31	258,851
合計	\$334,155

上開土地租金以後每年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同調整。

3.本公司增建及改建廠辦大樓簽訂重大工程合約金額預計約為 468,337 仟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98,714 仟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03.31		10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7,007	\$1,077,007	\$1,339,218	\$1,339,2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7,866	927,866	1,243,017	1,243,01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349	36,349	30,322	30,322
存出保證金	5,708	5,708	5,776	5,776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1,744	21,744	20,602	20,602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03.31		10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118,040	118,040	108,780	108,7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2,935	582,935	800,273	800,273
應付費用	397,249	397,249	374,616	374,616
其他應付款	48,869	48,869	68,523	68,523

A.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接近。

B.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3.31	100.03.31	101.03.31	100.03.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7,007	\$1,339,21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927,866	1,243,01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36,349	30,322
存出保證金	-	-	5,708	5,776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	21,744	20,602
負債				
短期借款	-	-	118,040	108,7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582,935	800,273
應付費用	-	-	397,249	374,616
其他應付款	-	-	48,869	68,523

C.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62,758 仟元及 715,87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8,040 仟元及 58,800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49,980 仟元。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894 仟元及 3,295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449 仟元及 545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短期借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之彈性足以支應正常業務所需之資金，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1.03.31			100.03.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844	29.51	\$1,706,984	\$74,342	29.40	\$2,185,663
日 幣	4,113	0.3592	1,477	20,310	0.3550	7,2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430	29.51	809,446	35,122	29.40	1,032,584
日 幣	30,117	0.3592	10,818	8,156	0.3550	2,895
歐元	46	39.41	1,804	-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揚明光學 (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1	售後服務成本	\$664	-	0.05%
			1	推銷費用	\$665	-	0.05%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35,663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9.49%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211		1.6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2	-	0.0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957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7.83%
			1	進貨	\$392,755		27.48%
			1	什項收入	\$25	-	0.00%
			1	固定資產	\$164	-	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451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6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16		0.1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	0.0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36	-	0.40%
			1	什項收入	\$21,733	-	1.52%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55,306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17.8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661		1.86%
			3	應付費用	\$2,192	-	0.04%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15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27%
			3	銷貨收入	\$24,717		1.73%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056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1.20%
			3	銷貨收入	\$65,374		4.5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2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902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1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45		0.49%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揚明光學 (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1	售後服務成本	\$1,009	-	0.06%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0	-	0.05%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551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8.98%
			1	進貨	\$803,012		48.30%
			1	其他應付款	\$174	-	0.00%
			1	銷貨收入	\$78,274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4.71%
			1	什項收入	\$27	-	0.00%
			1	固定資產	\$174	-	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550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88%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		0.00%
			1	銷貨收入	\$4,857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29%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20		0.20%
			1	固定資產	\$120,177	-	2.13%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756,409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45.49%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635		5.7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74	-	0.00%
			3	應付費用	\$2,618	-	0.05%
			3	固定資產	\$174	-	0.0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79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55%
			3	銷貨收入	\$39,621		2.38%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71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21%
			3	銷貨收入	\$12,197		0.73%
2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進貨	\$32,745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1.97%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831		0.5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 88,53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1)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產生費用之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2)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A. 模組事業群：係主掌背投影、前投影及微型投影等整合光學、機構、電子之光學模組開發、市場開拓及生產製造。

B. 零組件事業群：係主掌光學相關應用之元件、組件及取像模組電子軟、硬體開發、市場開拓及生產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3)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4)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訂價係以市價及成本綜合衡量。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應報導部門之收入合計數已銷除部門間收入。

(2) 每一營運部門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但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

	101 年第一季			
	模組事業群	零組件事業群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5,710	\$353,329	\$-	\$1,429,039
部門間收入	-	172,538	(172,538)	-
收入淨額合計	<u>\$1,075,710</u>	<u>\$525,867</u>	<u>\$(172,538)</u>	<u>\$1,429,039</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922,922</u>	<u>\$550,717</u>	<u>\$ (172,538)</u>	<u>\$1,301,101</u>
部門利益(損失)	<u>\$152,788</u>	<u>\$(24,850)</u>	<u>\$-</u>	<u>\$127,938</u>
利息收入				3,8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租金收入				10,092
壞帳轉回利益				1,095
什項收入				2,400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利息費用				(449)
兌換損失				(2,575)
什項支出				(2,438)
稅前淨利				<u>\$139,970</u>
部門資產(註1)	<u>\$-</u>	<u>\$-</u>	<u>\$-</u>	<u>\$5,412,315</u>
	100 年第一季			
	模組事業群	零組件事業群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29,634	\$333,082	\$-	\$1,662,716
部門間收入	-	174,190	(174,190)	-
收入淨額合計	<u>\$1,329,634</u>	<u>\$507,272</u>	<u>\$(174,190)</u>	<u>\$1,662,716</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209,677</u>	<u>\$485,890</u>	<u>\$ (174,190)</u>	<u>\$1,521,377</u>
部門利益	<u>\$119,957</u>	<u>\$21,382</u>	<u>\$-</u>	<u>\$141,339</u>
利息收入				3,295
租金收入				6,945
什項收入				1,208
利息費用				(5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
兌換損失				(569)
什項支出				(1,795)
稅前淨利				<u>\$149,823</u>
部門資產(註1)	<u>\$-</u>	<u>\$-</u>	<u>\$-</u>	<u>\$5,641,690</u>

註1：本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9)基秘字第151號函之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0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丁召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成立專案小組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及資訊單位 會計單位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及稽核單位 會計單位	已完成 已完成 進行中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及稽核單位	已完成 進行中 進行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2.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員工福利	1.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2.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3.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1.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2.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3.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4.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1)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	\$233,842	\$233,842	A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99	(1,599)	-	B
出租資產	233,842	(233,842)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5,035	35,035	B、C 及 E
其他資產	5,256,033	(19,380)	5,236,653	E
總資產	5,491,474	14,056	5,505,530	
應付費用	420,246	23,181	443,427	C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9	34,062	35,22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226	5,247	30,473	E
其他負債	1,046,342	-	1,046,342	
總負債	1,492,973	62,490	1,555,463	
股本	1,140,598	-	1,140,598	
資本公積	1,647,625	-	1,647,625	
保留盈餘	1,079,158	82,686	1,161,844	B、C、D 及 F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948	(133,948)	-	D 及 F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28)	2,828	-	B
股東權益	3,998,501	(48,434)	3,950,067	

- A. 本公司所擁有部份營業租賃出租之建築物，因符合 IAS40 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233,842 仟元，並減少出租資產 233,842 仟元。
- B.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 IFRS 1 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轉換日一次認列，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4,062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59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2,82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6,543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31,946 仟元。
- C. 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故使應付費用增加 23,1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865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19,316 仟元。
- D. 本公司選擇 IFRS 1 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轉換日後遵循 IAS 21 之規定處理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948 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 133,948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 IFRSs 之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F.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33,94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82,686 仟元，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686 仟元。

(2)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	\$231,663	\$231,663	A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99	(1,599)	-	B
出租資產	231,663	(231,663)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2,969	32,969	B、C 及 E
其他資產	5,179,053	(17,165)	5,161,888	E
總資產	5,412,315	14,205	5,426,520	
應付費用	397,249	24,150	421,399	C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0	34,062	35,22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3,239	5,248	38,487	E
其他負債	922,853	-	922,853	
總負債	1,354,501	63,460	1,417,961	
股本	1,140,598	-	1,140,598	
資本公積	1,647,625	-	1,647,625	
保留盈餘	1,179,686	81,863	1,261,549	B、C、D 及 F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733	(133,946)	(41,213)	C、D 及 F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28)	2,828	-	B
股東權益	4,057,814	(49,255)	4,008,559	

A. 本公司所擁有部份營業租賃出租之建築物，因符合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231,663 仟元，並減少出租資產 231,663 仟元。

B.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 IFRS 1 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轉換日一次認列，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4,062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59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2,82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6,543 仟元及保留盈餘 31,946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故使應付費用增加 24,15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013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0,139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2 仟元。
- D. 本公司選擇 IFRS 1 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轉換日後遵循 IAS 21 之規定處理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948 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 133,948 仟元。
- E.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 IFRSs 之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 F.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33,94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82,686 仟元，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686 仟元。

(3)101 年第一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429,039	\$-	\$1,429,039	
營業成本	(1,023,942)	(206)	(1,024,148)	A
營業毛利	405,097	(206)	404,891	
營業費用	(277,159)	(765)	(277,924)	A
營業淨利	127,938	(971)	126,96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2,032	-	12,032	
稅前淨利	139,970	(971)	138,999	
所得稅費用	(39,442)	148	(39,294)	A
稅後淨利	100,528	(823)	99,705	

- A. 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使本公司營業成本增加 206 仟元，營業費用增加 76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148 仟元。

4.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IFRS 1 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調整後列示。
- (2)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及經驗調整資訊。
- (4)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